

# 臺中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戶內有 2 名以上兒童，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區)，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開送件。

##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通訊方式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父	(日)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夜)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母	(手機)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受 照 顧 兒 童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申請 家 庭 類 別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就業狀況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稅率未達 20%		申請 郵局帳號	戶名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兒童或父或母其中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需含兒童與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配偶身分證及印章(郵寄者檢附身分證影本:代辦者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皆須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需檢附,若無請檢附護照影本)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綜合所得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健保加退保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或公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二點規定之情事(無則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並已詳閱申請說明，且受補助期間亦不得重複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勞保、公保及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個資使用同意: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同意 不同意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衛福部 105 年 2 月 19 日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 其他

核章欄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第一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 (二)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三) 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 (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說明】

- (1) 未就業審核基準，為申請人至少一方應符合以下兩項：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且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0,008 元，20,008 元x12 月=240,096 元)。
- (2) 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未就業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第二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 (二)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日至第五日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三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6)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
- (二) 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 (三)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申請資格(摘錄自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申請流程

- 1. 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向各區公所索取，填寫時，請攜帶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與印章，並備齊相關文件；或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分眾導覽>托育服務>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下方的下載檔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列印後填寫，並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2. 備齊相關文件：繳附文件請以 A4 紙張印製，無須另行裁剪。
- 3. 送出申請：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 4. 等候回函：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受理至核定撥款最多約需二個半月作業時間，匯款的時間為每月最後一日。審核結果由區公所郵寄核定通知書告知申請人。
- 5. 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以收到申請資料上之郵戳日為受理申請日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為受理申請日。

